

建國科技大學

在校學生至境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

九十七年一月二日行政會議初訂

110年3月11日法規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5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流，並協助在校同學至**境外**修讀學分，特訂定本校「在校學生至**境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間赴外國大專院校進修，以與本校簽有合作之學校為限；但經政府機關選派，或經本校專案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依相關之規定，申請參加遴選赴**境外**進修之甄試。其遴選標準及名額由各系所或學院視實際需要訂定。各系所或院應將初審合格名單**含系務會議紀錄**以簽呈會國際合作及交流處、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通知該外國學校。
- 第四條 交換學生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期間之學業及學籍事宜。
- 第五條 交換學生應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其有關繳費事宜，依兩校協議辦理。
- 第六條 避免進修研習後學分抵免爭議，本校學生在境外合作協議學校選課，應先徵求所屬系所、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其他科目由開課單位**及教務處同意，並由前往境外合作協議校進修者主動將其預計修讀科目學分抵免申請書及選課資料(含課程大綱、概述)寄至本校完成核備。
- 第七條 學生出國進修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各系所及教務處之審核予以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得列入修業年限，但至多以一年為限，若該生申請獲得本校雙聯學制資格者得再延長一年。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之科目學分，需依教育部規定為採認之依據。
- 第八條 本校學生在國外進修之各科成績，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該校密封寄至本校教務處登錄。
- 第九條 具役男身分之在學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於預訂出國日期四十天以前，由學務處檢附相關證明，向役男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 基本 資料	學制	系(科)別	姓名	學號	電話\手機
					電話： 手機：

學期 冊別	必、 選修 別	欲抵免科目名稱	學分數	預計修讀科目名稱 請附上課程大綱	學期 冊別	學分數	成績	審核結果	各系所/開課單位 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但需補修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但需補修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但需補修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但需補修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但需補修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但需補修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但需補修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但需補修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但需補修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但需補修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但需補修 學分	

註：1. 交換生預計修讀科目學分抵免申請須符合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完成審查程序後由註冊組核發審查結果影印本，交由系所及學生留存，本申請書不作正式抵免之用，於國外修讀課程及格後，須再填寫抵免單作成績抵免，方完成抵免手續。
 2. 初審單位：專業科目由各系所審核、通識科目由通識中心審核、其他科目由開課單位審核。
 3. 複審單位：由教務處審核。
 4. 若必修科目以少學分抵多學分時，由系科主任指定一補修科目登錄為必修學分，該科目超出之學分不再同時列入選修學分計算。

切結聲明：本人已詳讀抵免規定，並提出所有預計修讀抵免科目 (申請人簽名)

